信息工程学院2024届毕业设计指导教师注意事项

1. 指导教师应提前1天将所指导学生的最终版毕业设计和查重报告电子版交答辩组成员审阅。
2. 对于不符合毕业设计答辩条件的学生各指导教师需在4月19日前填写《信息工程学院2024届本科毕业生不符合毕业设计答辩条件学生信息汇总表》发教研室主任审核同意后，报至教科研办张彬杰老师。
3. 各指导老师需根据《毕业生毕业设计资料填写说明》中的要求，严格规范学生的各项附件材料，并根据后期学院归档规范要求进行材料整理。
4. 答辩前与学生强调答辩纪律，简要介绍答辩流程（自述、展示、提问等环节及要求），强调答辩不通过对应的影响和结果等；指导学生认真准备，写出答辩提纲，熟悉答辩过程中应知应会的内容。
5. 答辩前认真核对学生的最终毕业答辩论文与查重报告是否匹配，答辩过程中答辩组会再次核对学生答辩论文与查重报告一致性。
6. 学生第二次查重，不符合学院重复率要求，在图书馆进行查重前，原则上答辩教师应先进行审阅，论文重复率、质量、规范、格式等是否存在问题，是否符合学校、学院毕业设计要求，如不符合，需继续指导学生，并要求学生根据指导老师意见进行毕业设计修改、调整。（Ps:注意学生直接删减标红字段类似修改方式）。
7. 答辩结束后，由教研室将《毕业设计答辩成绩汇总表》提交到教科研办公室张彬杰老师处，
8. 指导老师应保存好学生最终毕业设计及对应查重报告，后期教务办公室将对该材料进行收集和留存。
9. 指导老师应提前告知学生，答辩结束不代表毕业设计工作结束，后期毕业设计的胶装、归档工作仍需学生来完成，如学生未按要求整理完成，将影响学生正常毕业离校流程。